

九、其他文书、文件格式

9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麒麟太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宣传形象片拍摄制作服务 YLZC2021-C3-240219-YZLZ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宣传形象片拍摄制作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北京麒麟太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北京麒麟太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0月8日

